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三、对公司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澳龙船艇增资事项，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，有利于增强澳龙船艇的资本实力，有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。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敖静涛

陈 坚

谢首军

2023 年 10 月 9 日